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端胜

编制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端胜

建设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45566218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编制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45566218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挤出模具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成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				
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2)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2]33号),2022年6月14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类	长江(浠水段)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浠水段；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 三 级	pH	6-9	食堂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	-	COD	350mg/L		

	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18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表2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LeqdB(A)	昼间6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类场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2013修改单)	/	危废	/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对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项目区域中心点经纬度为 115.094344885°，30.263330940°，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建（构）筑物	与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	方位
1	唐家湾居民区	321m	SW
2	回风叽村居民区	362m	NW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成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塑料挤出模具	900 套/年	9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一致
3	占地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525 模具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12 万元	12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2 人	12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三班制	8h/d，三班制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	------	-----	-----	----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分为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区、钳工台、台钻操作区、CNC、机加工区等	位于厂房一层，分为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区、钳工台、台钻操作区、CNC、机加工区等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西南侧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西南侧	一致
	废铁区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东北侧	位于厂房一层中部东北侧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	一致
	食堂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气处理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一致

处 理		面	
固 废 处 理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一致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 备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 备	型号/厂家	数量(台/ 套)	主要生产设 备	数量(台/ 套)	
1	数控加工中 心	/	3	数控加工中 心	3	一致
2	线切割机	/	20	线切割机	20	一致
3	钻床	/	5	钻床	5	一致
4	龙门铣床	/	1	龙门铣床	1	一致
5	平面磨床	/	2	平面磨床	2	一致
6	端面铣床	/	3	端面铣床	3	一致
7	锯床	/	1	锯床	1	一致
8	电火花线切 割	/	1	电火花线切 割	1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	50	2Cr13、3Cr17、 3Cr17NiMoV 等模具 专用钢，外购
2	机油	t	0.5	外购
3	切削液	t	0.02	外购
4	线切割液	t	0.1	外购

(2) 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0.6m³/d、0.6m³/d。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故不须也禁止使用水冲洗车间，项目设备也不需用水清洗。

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办公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根据项目用水资料，排放量分别为 1.02m³/d。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浠水段。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0.6	0.6	0.09	0.51
食堂用水	0.6	0.6	0.09	0.51
合计	1.2	1.2	0.1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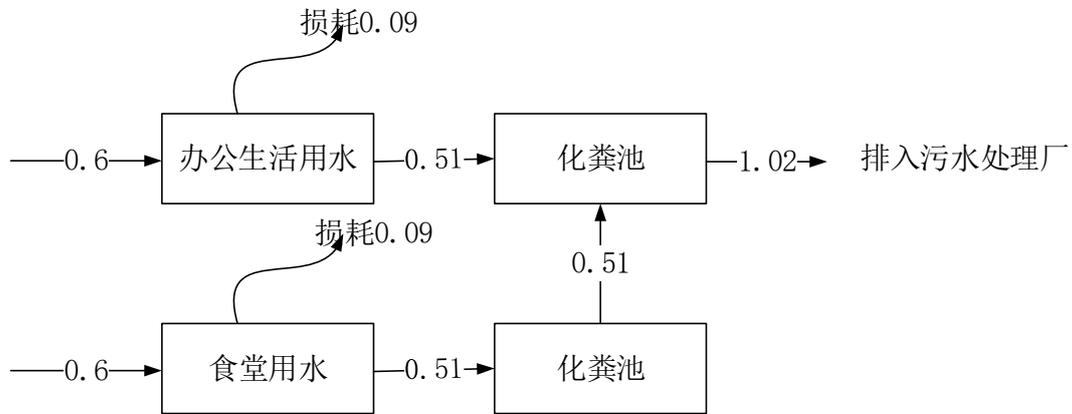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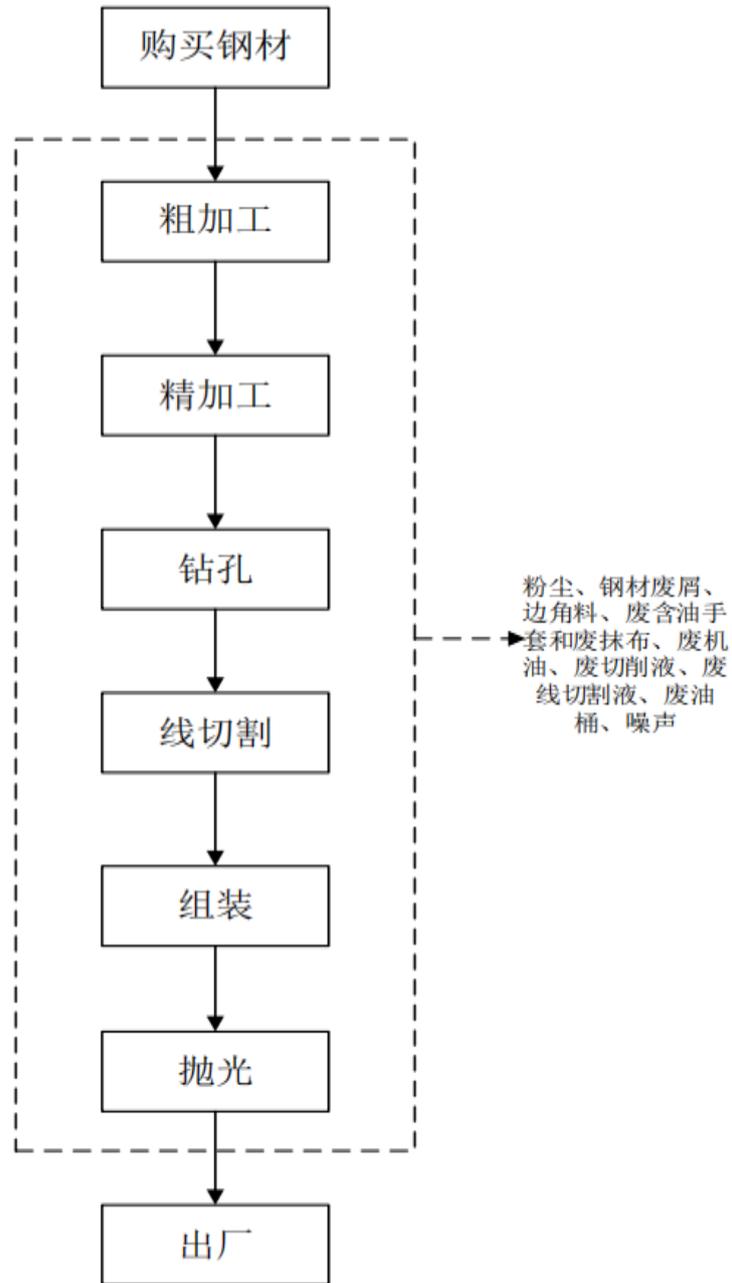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6、工艺说明

购买钢材：项目所用原料钢材为外购定制模具钢，不涉及表面预处理。

粗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用铣床进行铣削加工。铣床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机床，在铣床上可以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

精加工：将上一工段的工件按照图纸尺寸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深加工。

钻孔：钳工对精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划线钻穿线孔、销孔。

线切割：利用线切割机对上一工段工件进行放电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间击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达 10000°C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文亮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汽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工作液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工作液带走。工作液作为放电介质，在机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作用，工作液循环使用。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

抛光：利用磨床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精磨抛光。

上述机加工过程中将产生粉尘、钢材废屑、边角料、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油桶、噪声。

出厂：将加工好的产品入库出厂。

7、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食堂废水	食堂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
	钢材碎屑、边角料	机加工	
	沉降粉尘	机加工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线切割液	机加工	
	废油桶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审[2022]33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成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一致
4	生产工艺	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	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一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一致

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现场与环评内容之间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粉尘	金属原材料在铣、磨、钻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0.51m ³ /d	化粪池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0.51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平面磨床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
2	端面铣床	80-85	
3	立铣	85-90	
4	摇臂铣床	85-90	
5	数控加工中心	80-85	

6	线切割机	80-85
7	钻床	80-85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设备检修及润滑的废机油（HW900-214-08），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HW900-006-09）、废线切割液及滤芯（HW900-006-09），废油桶（HW900-041-49）以及人工检修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900-041-49）。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沉降粉尘	机加工	0.061	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钢材碎屑、边角料		0.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设施	1.8	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5 项目危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3m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机加工	3m	
3	废线切割液及滤芯	HW09 900-006-09	0.388	机加工	3m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机加工	3m	
5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3m	属于危废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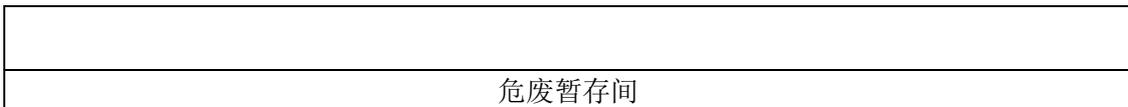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储存设施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模具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严格落实本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浠环审[2022]3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购买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极少部分飘散形成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磨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至于厂房内;高噪声源设备须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目标并做好减震隔音措施;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通过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2年6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E	0.01PH (无量纲)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C-SPX-250B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RC-SQ10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04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 1) 废气监测; 2) 废水监测; 3) 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下风向		
	3#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4、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6-4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浣水段；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表 6-5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100mg/L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	250mg/L	180mg/L	200mg/L	/	/

废气：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号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 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塑料挤出模具	2022.7.12	900套/年	3套/天	3套/天	100
	2022.7.13			3套/天	10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2/07/12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50	0.183	0.133	0.183	1.0
	厂界下风向○2#		0.300	0.417	0.317	0.417	
	厂界下风向○3#		0.300	0.267	0.250	0.300	
2022/07/13	厂界上风向○1#		0.200	0.217	0.167	0.217	
	厂界下风向○2#		0.483	0.417	0.433	0.483	
	厂界下风向○3#		0.383	0.317	0.333	0.383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4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07/12	废水总排口☆1#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0	114	106	114	150
		化学需氧量	307	313	322	304	322	350
		氨氮	26.4	25.1	25.4	24.7	26.4	30
		悬浮物	65	59	67	70	70	200

		动植物油	1.92	2.01	2.02	2.23	2.23	100
2022/ 07/13		PH（无量纲）	7.6	7.6	7.6	7.5	7.6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4	116	110	120	150
		化学需氧量	340	331	329	315	340	350
		氨氮	27.2	28.8	28.0	27.6	28.8	30
		悬浮物	47	53	61	56	61	200
		动植物油	2.25	2.27	2.10	2.16	2.27	100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限值
2022/07/12	▲1#	60	65
	▲2#	59	
	▲3#	61	
	▲4#	59	
2022/07/13	▲1#	59	
	▲2#	58	
	▲3#	60	
	▲4#	59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 号）“附表 10：黄冈市“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提出环境质量指标为 PM_{2.5}，总量减排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的 COD、NH₃-N 纳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经厂房阻隔沉降后少量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和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装置，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设备检修及润滑的废机油（HW900-214-08），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HW900-006-09）、废线切割液及滤芯（HW900-006-09），废油桶（HW900-041-49）以及人工检修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900-041-49）。

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含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强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成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极少部分飘散形成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	①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极少部分飘散形成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已落实

	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磨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至于厂房内；高噪声源设备须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目标并做好减震隔音措施；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通过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	颗粒物	厂房阻隔沉降	3	厂房阻隔沉降	3

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	设备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3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3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钢材碎屑、边角料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沉降粉尘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切割液及滤芯				
	废油桶				
废机油					
合计			12	/	1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废水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61\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text{dB}(\text{A})$ ）标准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

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建议

(1) 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3) 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1125-04-01-621692

项目名称：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项目单位：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百闻健康产业园2期42栋西头A区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6月

引进用汇额：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4MA49RMBN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端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花湖开发区航空香格里拉月亮湾D17号楼1单元8层801号房

登 记 机 关


2021 05 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CF-2000-0171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局 监制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厂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厂房。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本合同条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商品厂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卖 人: _____ 湖北百闻健康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_____ 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421125000029776

企业资质证书: _____ 鄂房开(2015)j40732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李端胜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端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42070419910826559X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花湖镇八斗畈居委会新建彭家咀13号

邮政编码: 436054 联系电话: 13545566218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4、按面积计算：厂房面积1000平米×1680元=1680000元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栋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厂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1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按照产权登记面积多退少补。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3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详见补充协议约定

第六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 1、2 种方式处理：

-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0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逾期超过 3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除按上述第 1 项约定履行至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止外，还应按累积应付款的 8%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0 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3、 /

第七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1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厂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厂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厂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厂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厂房取得商品厂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 5、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第十条 交接

商品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厂房交接单。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自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后 3 日内，买受人未到出卖人处办理交接手续，视同厂房验收合格并已交付。

2、_____

第十一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厂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厂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厂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___ / ___ 种方式处理：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厂房交付使用后 ___ / ___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

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厂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厂房要求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厂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厂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厂房，出卖人按已付厂房价款的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

第十四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厂房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商品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五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厂房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归买受人___：

2、该商品厂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归买受人___：

3、该商品厂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归买受人___：

4、该商品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___归出让人___：

5、买受人在办理产权证时，应缴纳厂房专项维修资金以及由厂房转移登记所产生的契税和产权登记费；

6、___/___。

第十六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生产制造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2页,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一份,买受人一份, _____份, _____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年10月21日

签于 白河产业园

买受人(签章):

李端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年10月20日

签于 白河产业园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2)33号

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购买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极少部分飘散形成粉尘，经车间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磨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至于厂房内；高噪声源设备须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目标并做好减震隔音措施；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通过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设

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704MA49RMBN8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浠水县散花镇百闻健康产业园4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4MA49RMBN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YT 检字 (2022) 070044 号

委托单位: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 MA 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 1 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三、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2 天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四、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E	0.01PH (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RC-SPX-250B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N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RC-SQ10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FA2004N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 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校准示值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最大标准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7/12	94.0dB (A)	93.9dB (A)	94.0dB (A)	0.1dB(A)	0.1dB (A)	±0.5dB (A)	合格
2022/07/13	94.0dB (A)	93.8dB (A)	93.9dB (A)	0.1dB(A)	0.2dB (A)	±0.5dB (A)	合格

2、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质控方式	滤料编号	原始质量 (g)	本次质量 (g)	偏差 (g)	误差允许范围 (g)	评价
2022/07/12	标准滤膜	001#	0.4325	0.4326	0.0001	±0.0005	合格
		002#	0.4118	0.4119	0.0001	±0.0005	合格
2022/07/13		001#	0.4315	0.4316	0.0001	±0.0005	合格
		002#	0.4118	0.4119	0.0001	±0.0005	合格
2022/07/12	全程序空白	全程序空白-01	0.4215	0.4217	0.0002	±0.0005	合格
2022/07/13		全程序空白-02	0.4322	0.4323	0.0001	±0.0005	合格

3、 废水水质控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检出限	评价
2022/07/12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2022/07/13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2022/07/12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2022/07/13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2022/07/12	悬浮物	ND		4mg/L	合格
2022/07/13	悬浮物	ND		4mg/L	合格
2022/07/12	动植物油	ND		0.06mg/L	合格
2022/07/13	动植物油	ND		0.06mg/L	合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mg/L)	测定值 (mg/L)	评价
2022/07/12	化学需氧量	B2004096	108±6	110	合格
2022/07/13	化学需氧量	B2004096	108±6	113	合格
2022/07/12	PH	B2007035	7.06±0.05	7.07	合格
2022/07/13	PH	B2007035	7.06±0.05	7.09	合格
2022/07/12	氨氮	B2007021	40.9±0.19	40.8	合格
2022/07/13	氨氮	B2007021	40.9±0.19	41.0	合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mg/L)	测定值 (mg/L)	评价
2022/07/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05008	4.57±0.62	4.6	合格
2022/07/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005008	4.57±0.62	4.5	合格
2022/07/12	动植物油	A2007024	24.3±2.0	22.9	合格
2022/07/1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测定误差 (%)	实验室平行测定误差 (%)	平行允许误差 (%)	评价
2022/07/12	化学需氧量	0.7	1.4	≤10	合格
2022/07/13	化学需氧量	2.2	1.3	≤10	合格
2022/07/12	氨氮	1.3	1.2	≤10	合格
2022/07/13	氨氮	1.6	1.3	≤10	合格
2022/07/12	悬浮物	/	2.2	≤10	合格
2022/07/13	悬浮物	/	4.4	≤10	合格
2022/07/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2	≤20	合格
2022/07/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0	≤20	合格

七、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07/12	废水总排口☆1#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0	114	106	114	150
		化学需氧量	307	313	322	304	322	350
		氨氮	26.4	25.1	25.4	24.7	26.4	30
		悬浮物	65	59	67	70	70	200
		动植物油	1.92	2.01	2.02	2.23	2.23	100
2022/07/13	废水总排口☆1#	PH (无量纲)	7.6	7.6	7.6	7.5	7.6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4	116	110	120	150
		化学需氧量	340	331	329	315	340	350
		氨氮	27.2	28.8	28.0	27.6	28.8	30
		悬浮物	47	53	61	56	61	200
		动植物油	2.25	2.27	2.10	2.16	2.27	100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H、动植物油限值来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他限值来自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2/07/12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50	0.183	0.133	0.183	1.0
	厂界下风向○2#		0.300	0.417	0.317	0.417	
	厂界下风向○3#		0.300	0.267	0.250	0.300	
2022/07/13	厂界上风向○1#		0.200	0.217	0.167	0.217	
	厂界下风向○2#		0.483	0.417	0.433	0.483	
	厂界下风向○3#		0.383	0.317	0.333	0.383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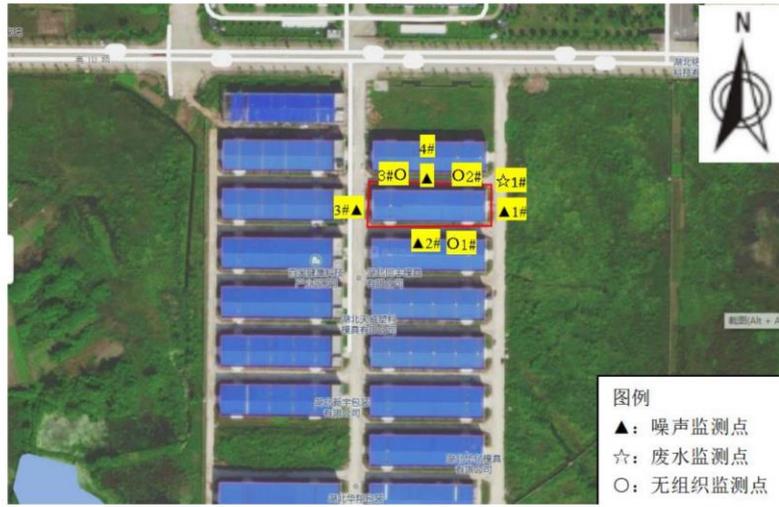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2022/07/12	▲1#	60	65
	▲2#	59	
	▲3#	61	
	▲4#	59	
2022/07/13	▲1#	59	
	▲2#	58	
	▲3#	60	
	▲4#	59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07/12	晴	11:30	100.0	37	54	南风	1.6
		13:30	100.1	38	53	南风	1.8
		15:30	100.0	38	53	南风	1.6
2022/07/13	晴	10:10	100.1	36	55	南风	1.6
		12:10	100.2	37	54	南风	1.8
		14:10	100.2	38	53	南风	1.7

附图 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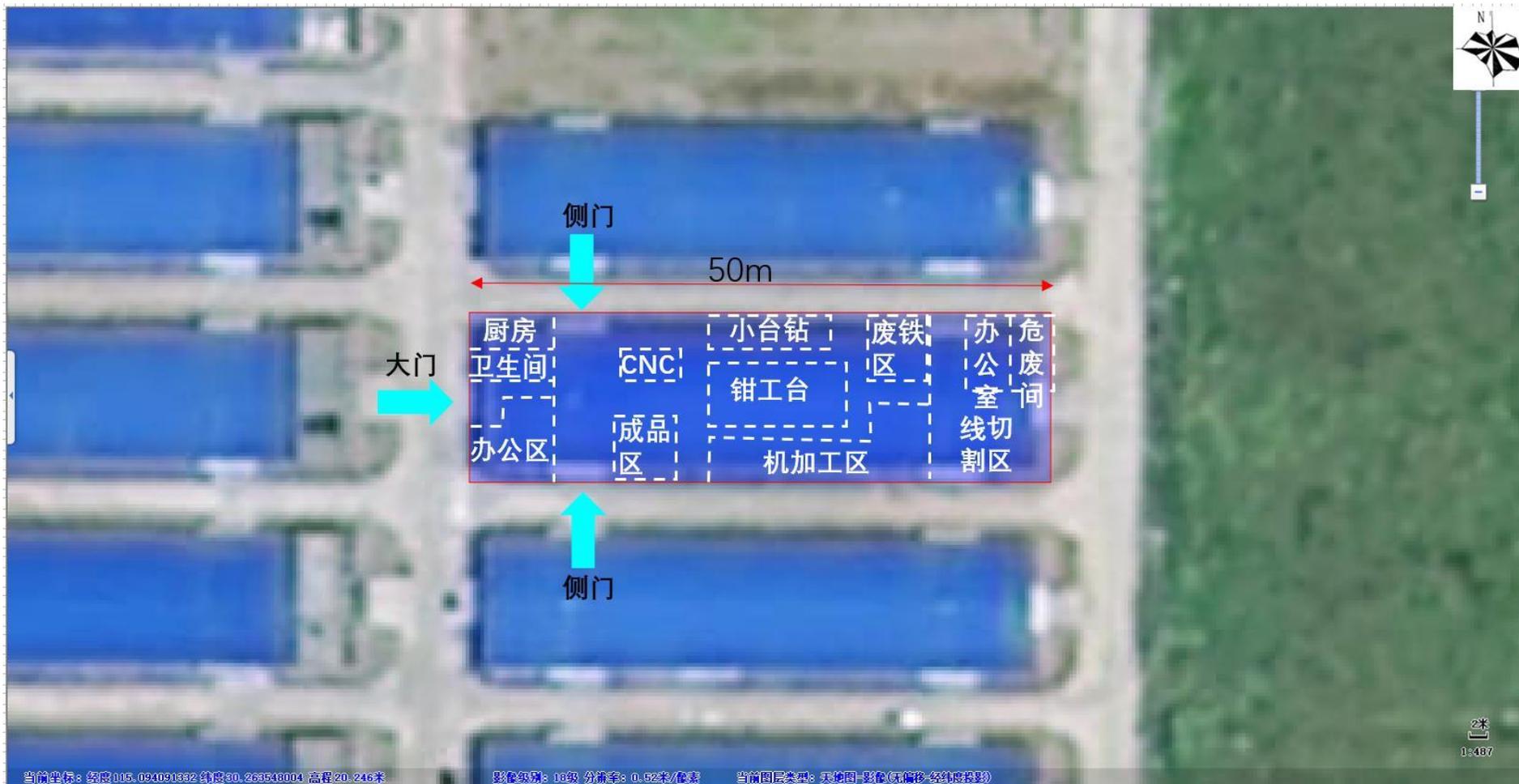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